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R/288**

2008年7月17日

##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各主管部门

**事由:** 落实第647号决议 (WRC-07): 为将提交资料纳入紧急情况下可用的频率/频段数据库而使用的数据格式-地面业务

**参引:** 第647号决议 (WRC-07): 应急和赈灾无线电通信频谱管理指导原则  
无线电通信局第CR/281号通函 (2008年3月13日)  
无线电通信局第CR/283号通函 (2008年5月6日) 及其勘误1 (2008年5月13日)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WRC-07通过第647号决议 (WRC-07) 做出决定,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制定国内规划时, 考虑到全球和/或区域性应急和赈灾频段/频率范围, 并将该资料报至无线电通信局, 同时, WRC-07亦决定鼓励主管部门保留现有频率, 用于早期赈灾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此外, WRC-07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助成员国开展应急通信备灾工作, 方法是建立一个有关目前在紧急情况下可用的频率 (不仅限于第646号决议 (WRC-03) 中所列频率) 的数据库, 并颁发一个适当的列表, 同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全会 (2007年, 日内瓦) 的ITU-R第53号决议”。

2 经若干ITU-R论坛对相关问题的考量, 无线电通信局在2008年3月13日的第CR/281号通函中, 阐述了建立地面业务紧急情况下可用频率/频段数据库的问题, 函中还包括无线电通信局针对该数据库在此方面的概念和内容提出的初步建议。因此, 无线电通信局请各主管部门就用于地面业务的数据库的概念和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随后, 2008年5月6日的第CR/283号通函及其勘误 (2008年5月13日) 阐述了落实第647号决议 (WRC-07) 中空间业务的问题。

3 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基本上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用于地面业务数据库的概念和内容表示支持。因此, 无线电通信局在考虑到已收到意见的情况下, 最终确定了提交数据通知的格式, 以便能将地面业务的数据纳入紧急情况下可用的频率/频段数据库。相关提交表格和以电子形式提交数据的必要指导原则, 后附于本通函的附件1, 且可从下文第5段中所述专设网页获取。

4 在此，请各主管部门尽快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相关数据，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信息的时效性。我们大力提倡各主管部门提交关于每条记录的所有数据元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必填还是可选，从而方便在紧急情况下使用这些数据。所有提交内容必须采用电子格式，既可以是Excel也可以使用ASCII格式，并发送至：

Director of the Radiocommunication Bureau, ITU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直接用户传真号：+41 22 730 5785  
电子邮件：[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

5 为提取为此提交的数据，无线电通信局创建了一个专用网页，其地址为：  
<http://www.itu.int/ITU-R/terrestrial/res647/index.asp><sup>1</sup>。为此，无线电通信局就各主管部门提交数据的可用性制定了如下政策：

5.1 紧急情况下可用的频率/频段数据库的网上查询可无限制地使用。

5.2 有关每个主管部门的可用频率/频段的完整信息，包括应急和赈灾无线电通信方面的频谱管理信息，仅供注册电信信息交换系统（TIES）用户下载。

6 本通函所述事项如有任何不清楚之处，请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2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sup>1</sup> 根据国际电联网站的调整，以后可能会更改URL的地址。

## 附件 1

### 第647号决议（WRC-07）中以电子形式提交的 涉及地面业务的数据元

重要说明：考虑到国际电联数据处理系统现有的限制，本资料将仅用 ISO-8859-1 (Latin-1) 字符集提供。

字段	字段名	长度 (最大值)	备注
AC*	操作码 (Action Code)	1	通知旨在： “A” – 加入 数据库 “S” – 从数据库中删除
1*	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 (Notifying Administration)	3	国际电联指定的3字母符号 参引：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 (BRIFIC) -地面部分的前言 ( <a href="http://www.itu.int/ITU-R/publications/brific-ter/preface/PREFACE-ZH.PDF">http://www.itu.int/ITU-R/publications/brific-ter/preface/PREFACE-ZH.PDF</a> )
2*	国家或地理区域 (Country or Geographical area)	3	国际电联指定的3字母符号 参引：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 (BRIFIC) -地面部分的前言 ( <a href="http://www.itu.int/ITU-R/publications/brific-ter/preface/PREFACE-ZH.PDF">http://www.itu.int/ITU-R/publications/brific-ter/preface/PREFACE-ZH.PDF</a> )
3*	联系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200	主要联系信息 (姓名、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牵头人 (如果有) 等)
4*	可用的具体频率或频段 (Specific frequency or frequency band available)	25	以千赫兹 (kHz)、兆赫兹 (MHz) 或吉赫兹 (GHz) 为单位指定
5	授权的呼号 (Authorized call signs)	17	参引：《无线电规则》第19条和附录42
6	台站的类别 (Class of station(s))	10	参引：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 (BRIFIC) -地面部分的前言 ( <a href="http://www.itu.int/ITU-R/publications/brific-ter/preface/PREFACE-ZH.PDF">http://www.itu.int/ITU-R/publications/brific-ter/preface/PREFACE-ZH.PDF</a> )
7	发射的指定 (Designation of emission)	9	所指频率或频段内授权的带宽和发射类别 参引：《无线电规则》附录1
8	授权的操作模式 (Authorized mode of operation)	2	所指频率或频段内授权的操作模式 (例如单工或双工)，及使用的符号： D – 双工 HD – 半双工 S – 单工
9	最大授权发射机功率 (以dBW 为单位) (Maximum authorized transmitter power (in dBW))	14	传送至天线的功率
10	授权的时延操作 (Authorized time-of-day operation)	3	所指频率或频段内授权的时延操作 (例如 HJ (白天)、HN (夜晚)、H24 (昼夜))
11	备注 (Remarks)	200	有关所指频率或频段使用的评论

注 1 – 用星号(\*)标出的数据项为必填项。其它数据元为可选项，但大力提倡各主管部门亦提交这些数据

注 2 – 一个数据项的多项数值应用逗号(,)隔开

## 附件 2

### 以电子形式向数据库提交数据的示例

#### 1. Excel格式

A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A	MLA	MLA	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 (SKMM),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Darul Ehsna, Malaysia Tel.: +603 8688 8000 Fax.: +603 8688 1001 e-mail: marisb@cmc.gov.my	3.83000 MHz	9MA – 9MZ	FX	3K00J3E--	D	20dBW	H24	

#### 2. ASCII 格式

字段间隔符: : 分号 (;)

A;MLA;MLA; 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 (SKMM)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Darul Ehsna, Malaysia, Tel.: +603 8688 8000, Fax.: +603 8688 , 1001, e-mail: marisb@cmc.gov.my; 3.83000 MHz; 9MA – 9MZ; FX; 3K00J3E; D; 20dBW; H24;

---